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在香港科技大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586.44 万元，同比减少 4.55%；营业利润 27,828.49 万元，同比增加 17.06%；利润总额为 30,582.22 万元，同比增加 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7.92 万元，同比增加 36.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0,648.9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0,483.55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7%；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2920 元，较去年同期的 0.2143 元增加 36.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同时由于 2024 年度补贴电费未能及时全额到位，公司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这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而充足的运营资金。且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23%；其中，2023 年度实现盈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达到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6.66%。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

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续聘事宜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高菁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高菁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梁婉华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梁婉华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钜桃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陈钜桃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婉华女士、陈钜桃先生的 2025 年度薪酬尚需提

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